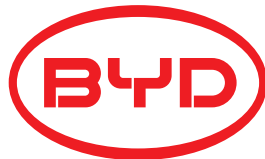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載有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5
(3)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5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相關事項	16
(5) 臨時股東會	1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18
(7)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I-1
附錄二 –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經董事會批准及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股票」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釋 義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或「比亞迪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參與對象」或「持有人」	指	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監管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概為A股股票。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張敏先生
喻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白石角科學園
東路1號
核心大廈1E號
5樓505-510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決議案更多詳情，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審議及決議批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一、目的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1)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2)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體價值，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3) 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在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同時，使得員工分享到公司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

二、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

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三、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1. 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來確定。

2. 參與對象確定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範圍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比亞迪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比亞迪集團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集團聘任。

3. 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合計不超過410,000萬份，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0,000萬元。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超過25,000人。

四、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股票規模

1. 資金來源

- (1) 集團提取的激勵基金；
- (2) 員工合法薪酬；
- (3) 員工自籌資金；
- (4)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其中，激勵基金為提取給集團員工的獎勵基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比亞迪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涵蓋了技術、運營、營銷、綜合等集團各崗位的核心員工，是驅動集團發展的核心動力，亦是達成集團戰略目標的關鍵要素，對集團整體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的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和影響。本員工持股計劃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充分考慮對員工的約束機制，設置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以及具體解鎖所需達到的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業績考核的指標，有利於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集團競爭力，形成集團、股東和員工利益相互促進的正向聯動，從而推動集團發展目標得以可靠地實現。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涉及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2. 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當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3. 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0,000萬元，按照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決議日的前一個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人民幣375.94元/股測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可購買並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0,905,995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比例不超過0.3589%。鑒於實際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及資金總額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五、存續期、鎖定期和買賣限制

1. 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2. 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解鎖期	解鎖時點	解鎖股票數量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所持標的股票 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 完成之日起算滿12個月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 完成之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 完成之日起算滿36個月	4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遵循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進一步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地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3.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6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註： 上述「營業收入」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均達成，則本員工持股計劃每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均可解鎖。若某一解鎖期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公司以零元價格收回並在履行相應審議披露程序後將相應公司股票予以註銷或用於後期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2)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競爭考核的相關規定對個人業績進行考核，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等級	優秀	良好	達標	待改進	不勝任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達到上述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零元價格收回並分配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

4. 買賣限制

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的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員工持股計劃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六、員工持股計劃變更和終止及權益的分配及處置

1. 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實際控制人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2. 終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未延長期限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性資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因存續期屆滿未延長期限自行終止或提前終止的，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本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後，在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3.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 (1)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2)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3)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有權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在二級市場出售等合法方式，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過戶至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持有人。

- (5)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6)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7)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4.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a) 持有人在集團內的職務變更(不含降級)的；
 - (b)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
 - (c)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d) 持有人因工死亡的(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e)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以零元的價格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a) 持有人主動辭職或擅自離職、或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集團續簽勞動合同的；
 - (b)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等而被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
 - (c)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集團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d) 持有人退休離職的；
 - (e) 持有人非因工死亡或者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f) 持有人年度個人競爭考核結果為不勝任的；
 - (g)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級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的份額以零元的價格收回，並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4)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七、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一章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股或新股的期權，或發行股份。由於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本員工持股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須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3)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有關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管理辦法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包括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激勵基金的提取，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購買、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6)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證券帳戶開立、資金帳戶開立以及其他與登記結算公司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辦理；
- (7)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在實施期限內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及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5)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載有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向股東發出。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登載。股東宜閱覽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回條，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分別在(就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就回條而言)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7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所有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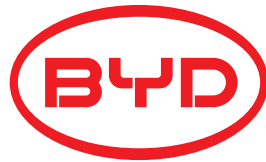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列原文為中文草擬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二零二五年三月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1、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
- 2、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比亞迪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過25,000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參與人數及分配份額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 4、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的認購價格為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合計不超過410,000萬份，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410,000萬元。資金來源為：
 - (1) 集團提取的激勵基金；
 - (2) 員工合法薪酬；
 - (3) 員工自籌資金；
 - (4)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其中，激勵基金為提取給集團員工的獎勵基金。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涉及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7、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8、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
- 9、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10、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獲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11、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3
目錄	I-5
釋義	I-6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I-8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I-8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I-9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股票規模	I-11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和買賣限制	I-12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I-15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I-16
第八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I-25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構成及持有人權益處置辦法	I-26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I-29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I-30
第十二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I-31
第十三章 實行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I-31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I-32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簡稱	釋義
比亞迪／公司／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集團／集團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股票	指 比亞迪A股普通股股票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	指 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管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標準的員工均系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體價值，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三）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在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同時，使得員工分享到公司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自願參與原則。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三）風險自擔原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參與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比亞迪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比亞迪集團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集團聘任。

（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過25,000人，包括公司職工監事王珍、唐梅及高級管理人員李柯、何龍、劉煥明、羅紅斌、王傳方、任林、何志奇、周亞琳、楊冬生、趙儉平、羅忠良、李巍、李黔共15人，以及其他員工不超過24,985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及擬分配份額以及對應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萬份)	擬佔總份額 的比例
1	職工代表監事王珍、唐梅及高級 管理人員李柯、何龍、劉煥明、 羅紅斌、王傳方、任林、何志奇、 周亞琳、楊冬生、趙儉平、 羅忠良、李巍、李黔共15人	13,000	3.17%
2	其他員工(不超過24,985人)	397,000	96.83%
3	合計	410,000	100%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的認購價格為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合計不超過410,000萬份，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410,000萬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參與人數及分配份額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四) 參與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五) 不存在持股5%以上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股票規模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 （1） 集團提取的激勵基金；
- （2） 員工合法薪酬；
- （3） 員工自籌資金；
- （4）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其中，激勵基金為提取給集團員工的獎勵基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比亞迪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涵蓋了技術、運營、營銷、綜合等集團各崗位的核心員工，是驅動集團發展的核心動力，亦是達成集團戰略目標的關鍵要素，對集團整體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的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和影響。本員工持股計劃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充分考慮對員工的約束機制，設置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以及具體解鎖所需達到的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業績考核的指標，有利于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集團競爭力，形成集團、股東和員工利益相互促進的正向聯動，從而推動集團發展目標得以可靠地實現。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涉及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當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410,000萬元，按照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決議日的前一個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盤價375.94元/股測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可購買並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0,905,995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比例不超過0.3589%。鑒於實際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及資金總額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和買賣限制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
-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1、 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解鎖期	解鎖時點	解鎖股票數量 佔本員工持股計劃 所持標的股票總數 的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 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12個月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 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 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36個月	4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遵循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進一步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地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6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註： 上述「營業收入」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均達成，則本員工持股計劃每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均可解鎖。若某一解鎖期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公司以零元價格收回並在履行相應審議披露程序後將相應公司股票予以註銷或用於後期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2、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競爭考核的相關規定對個人業績進行考核，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等級	優秀	良好	達標	待改進	不勝任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達到上述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 ×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零元價格收回並分配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的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員工持股計劃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相關規定：對於需完成等待期服務或達成規定業績條件後方可行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企業應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並同步確認資本公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將嚴格遵循會計準則要求，在鎖定期內按權責發生制分期攤銷，計入相關成本或者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具體攤銷金額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後的實際可行權情況予以確認。

雖然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會產生一定的股份支付費用，對相關會計年度淨利潤有所影響，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具有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夠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高公司的經營效率並改善公司的經營成果。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員工在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持有人組成。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和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參與的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修訂《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的安排；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如有)；
 -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並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2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會議，應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代理人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持有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4)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及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5)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延長等本計劃另有約定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的事項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7) 持有人會議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持有人出席情況；
 - 3)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6、除明確須由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未明確事宜均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
 - 7、持有人會議決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8、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管理委員會

- 1、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如涉及)行使股東權利，該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會的出席權、提案權、表決權以及參加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4)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
- (6)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放棄份額的歸屬；
- (7)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8)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 (9) 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出售標的股票或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在管理委員會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推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 (2) 會議召開的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7、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9、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12、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13、 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提供專業服務，費用由本員工持股計劃承擔。

(三)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包括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激勵基金的提取，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購買、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6、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開立、資金賬戶開立以及其他與登記結算公司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辦理；
- 7、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實施期限內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第八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義務

1、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的利益；
- (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交易賬戶等；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1、 持有人的權利

- (1)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2) 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持有人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出席權、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
- (4)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如有)；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構成及持有人權益處置辦法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構成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 現金存款、銀行利息等其他財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獨立於公司的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財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財產與公司財產混同。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 1、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2、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3、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有權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在二級市場出售等合法方式，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過戶至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持有人。
- 5、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6、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7、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三)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1) 持有人在集團內的職務變更(不含降級)的；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
 - (3)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4) 持有人因工死亡的(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以零元的價格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1) 持有人主動辭職或擅自離職、或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集團續簽勞動合同的；
 - (2)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等而被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集團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退休離職的；

- (5) 持有人非因工死亡或者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6) 持有人年度個人競爭考核結果為不勝任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級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的份額以零元的價格收回，並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4、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一）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實際控制人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未延長期限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性資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因存續期屆滿未延長期限自行終止或提前終止的，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本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後，在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 (一)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5名，該等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決策等將獨立運行。本員工持股計劃均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也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 (四) 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股東會、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時應迴避表決。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以及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股東、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事項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將迴避表決。
- (六) 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實施完畢，公司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之間獨立核算，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之間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公司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權益不予合併計算。

第十二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參與的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章 實行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工會聯合會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三) 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管理辦法》等。

- (五)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會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八)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十)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在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享有繼續在比亞迪集團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比亞迪集團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比亞迪集團與持有人的聘用關係仍按比亞迪集團與持有人簽訂的相關合同執行。
- (二)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三) 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按有關稅務制度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17日

下文載列原文以中文草擬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主要條款，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中各詞語釋義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一致。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 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參與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比亞迪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比亞迪集團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集團聘任。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 (1) 集團提取的激勵基金；
- (2) 員工合法薪酬；
- (3) 員工自籌資金；
- (4)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涉及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當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和買賣限制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解鎖期	解鎖時點	解鎖股票數量 佔本員工持股計劃 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 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12個月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 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個解鎖期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 購買完成之日起算滿36個月	4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6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註： 上述「營業收入」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均達成，則本員工持股計劃每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均可解鎖。若某一解鎖期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公司以零元價格收回並在履行相應審議披露程序後將相應公司股票予以註銷或用於後期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2、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競爭考核的相關規定對個人業績進行考核，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等級	優秀	良好	達標	待改進	不勝任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達到上述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結果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零元價格收回並分配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的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員工持股計劃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章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持有人的權利

- (一)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二) 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三)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持有人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出席權、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八條 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
- (四)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如有)；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九條 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持有人會議

(一) 公司員工在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持有人組成。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和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參與的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修訂《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的安排；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如有)；
-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並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2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會議，應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代理人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持有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4、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及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5、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延長等本計劃另有約定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的事項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7、 持有人會議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持有人出席情況；
 - (3)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除明確須由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未明確事宜均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
- (七) 持有人會議決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八) 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

-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二)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如涉及)行使股東權利，該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會的出席權、提案權、表決權以及參加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4、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
- 6、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放棄份額的歸屬；
- 7、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8、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 9、 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出售標的股票或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管理委員會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推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職權。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 2、 會議召開的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七)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九)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十二)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十三) 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提供專業服務，費用由本員工持股計劃承擔。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構成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辦法

第十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構成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銀行利息等其他財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獨立於公司的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財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財產與公司財產混同。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

第十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有權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在二級市場出售等合法方式，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過戶至持有人的股票賬戶，或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給持有人。
- (五)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六)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七)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一)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1、 持有人在集團內的職務變更(不含降級)的；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
- 3、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4、 持有人因工死亡的(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以零元的價格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1、 持有人主動辭職或擅自離職、或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集團續簽勞動合同的；
- 2、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等而被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集團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退休離職的；
- 5、 持有人非因工死亡或者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6、 持有人年度個人競爭考核結果為不勝任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級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的份額以零元的價格收回，並將收回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四)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五條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參與的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第十六條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的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實際控制人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未延長期限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性資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因存續期屆滿未延長期限自行終止或提前終止的，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本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後，在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第十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工會聯合會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三) 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管理辦法》等。
- (五)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會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八)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十)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按有關稅務制度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於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17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考慮及批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7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透過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線上查詢。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